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1,793,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全面收購建議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8.28%；及(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8.98%。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2,481,34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500,000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

1.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協議之訂約方：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人)訂立。

認購方為Zhang Shaofen先生、Chen Li Hua女士、Yu Wai Fong女士、Tsang Siu Lan女士及Zheng Qing Hong女士。

除根據協議協定認購配售股份外，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簽立協議前，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58,965,000股股份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0,758,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1,179,3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8.28%；及(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8.98%。

配售股份之分配：

下表概述配售股份數目及各認購方將支付之總配售價：

認購方姓名	配售股份數目	總配售價 (港元)
Zhang Shaofen 先生	14,000,000	5,320,000
Chen Li Hua 女士	25,000,000	9,500,000
Yu Wai Fong 女士	13,000,000	4,940,000
Tsang Siu Lan 女士	23,000,000	8,740,000
Zheng Qing Hong 女士	<u>36,793,000</u>	<u>13,981,340</u>
總計	<u>111,793,000</u>	<u>42,481,340</u>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證監會豁免本公司就根據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之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d) 開曼群島律師發表意見，確認本公司發出配售股份一事，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般授權範圍內，而所發出、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的股份數目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20%；
- (e) 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及
- (f) 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倘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雙互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就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且概無訂約方將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協議各訂約方向其他各方承諾，彼將各自盡最大努力，在彼等權力範圍之內確保上述協議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雙互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11,793,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應用一般授權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11,793,000股股份。

2.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被行使)配售於下述情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全部發售股份)；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收購方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發售股份)：

情況1：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全部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承 購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收購方	230,131,780	41.17	345,197,670	41.17	345,197,670	36.34
分包銷商(附註1)						
詹宏偉先生	—	0.00	—	0.00	—	0.00
收購方(附註2)	<u>—</u>	<u>0.00</u>	<u>—</u>	<u>0.00</u>	<u>—</u>	<u>0.00</u>
小計：	230,131,780	41.17	345,197,670	41.17	345,197,670	36.34
公眾股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000	8.05	67,500,000	8.05	67,500,000	7.10
認購方(附註3)	—	—	—	—	111,793,000	11.76
其他公眾人士	<u>283,833,220</u>	<u>50.78</u>	<u>425,749,830</u>	<u>50.78</u>	<u>425,749,830</u>	<u>44.80</u>
小計：	328,833,220	58.83	493,249,830	58.83	605,042,830	63.66
總計	<u>558,965,000</u>	<u>100.00</u>	<u>838,447,500</u>	<u>100.00</u>	<u>950,240,500</u>	<u>100.00</u>

情況2：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收購方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收購方外 合資格股東並無承 購發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收購方	230,131,780	41.17	345,197,670	41.17	345,197,670	36.34
分包銷商(附註1)						
詹宏偉先生	—	0.00	110,000,000	13.12	110,000,000	11.58
收購方(附註2)	—	0.00	54,416,610	6.49	54,416,610	5.73
小計：	230,131,780	41.17	509,614,280	60.78	509,614,280	53.65
公眾股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000	8.05	45,000,000	5.37	45,000,000	4.73
認購方(附註3)	—	—	—	—	111,793,000	11.76
其他公眾人士	283,833,220	50.78	283,833,220	33.85	283,833,220	29.86
小計：	328,833,220	58.83	328,833,220	39.22	440,626,220	46.35
總計	558,965,000	100.00	838,447,500	100.00	950,240,500	100.00

附註：

- (1) 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為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之分包銷商。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 (2) 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之分包銷責任包括包銷169,482,500股發售股份。分包銷協議後，林先生向收購方配售銷售股份。收購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全部配額。扣除收購方於公開發售下作為股東之配額後，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將減至54,416,610股發售股份。
- (3) 根據上文「配售股份之分配」分節，各認購方於配售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3.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支付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須支付之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將撥作擬定用途。

4.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裝配產品以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進行配售之主要因為本公司(i)負有謹慎責任就集資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並保證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及(ii)透過配售提升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提高本公司應付任何未能預見之金融風暴或海嘯(如近期之杜拜金融危機)之耐力及能力。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於中國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中國附屬公司受外匯監控所限，因此，本公司負有謹慎責任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公佈，由於和解協議項下責任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港元履行，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透過配售籌集港元資金可減低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所得款項除根據和解協議履行付款責任作為上述的用途外，所得款項亦可能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不排除將配售所得款項應用作日後收購用途之可能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則約為0.36港元。

5. 收購守則規則4(a)之影響

收購守則規則4規定，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則效果足以阻撓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要約利弊之機會之行動(包括規則4第(a)節訂明之任何股份發行)必須獲得受要約公司之股東批准。鑑於協議在要約期間簽訂且配售股份將僅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發行，配售因而屬於收購守則規則4(a)項下所屬事項。

收購方已同意配售，且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豁免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豁免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4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豁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訴訟」	指	德意志銀行根據於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009年第917號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包括令狀項下之申索)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彼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1,793,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將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以外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
「林先生」	指	林萬強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於收購方向林先生配售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前持有230,131,7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79,482,500股股份
「收購方」	指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認購方配售最多111,793,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11,793,000股新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之參照日期
「銷售股份」	指	於收購方向林先生配售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前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30,131,780股股份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本公司向其提出反申索之德意志銀行其中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訴訟和解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為Zhang Shaofen先生、Chen Li Hua女士、Yu Wai Fong女士、Tsang Siu Lan女士及Zheng Qing Hong女士
「分包銷商」	指	於公開發售項下分別分包銷169,482,500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之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分包銷協議，以悉數分包銷發售股份
「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令狀」	指	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就由於掉期協議產生之申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